

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9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處 91 年至 94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計有 7 項，包括：一、健全政府財政；二、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體系，強化特種基金管理；三、健全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四、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五、健全基本國勢基礎資訊，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六、試編完善之綠色國民所得帳；七、建置電腦中文應用環境。93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即依據上揭策略績效目標，訂定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為檢討年度施政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本處業於 92 年 6 月間訂定「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其中明訂各項工作流程與時間，包括：(一) 設置施政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第四局、會計管理中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等單位之副主管，以及會計室主任等 9 人；(二) 本處各相關業務主辦單位應於每年元月底前擬具業管之上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運用「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施政系統」）登錄資料；(三) 由本處秘書室（研考單位）登入「施政系統」，逐項審核前揭資料，並彙編本處「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後，提報每年 2 月間召開之評估小組會議審議；(四) 秘書室依據評估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年度績效報告，於每年 3 月 7 日前簽核 主計長後，運用「施政系統」傳送報告資料。

本處 93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工作，即依上揭作業規定辦理，業於 94 年 2 月 21 日上午召開評估小組審查會議，逐項審核衡量指標之執行情形，並檢討相關事項。會後，本處秘書室再依前揭會議審核決議，修正本處「9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簽核 主計長後如期運用「施政系統」傳送報告資料。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健全政府財政(10%)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10%)	5%	1.3%	100	100	(1)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定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100%。 (2)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計編列1兆6,356億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1兆6,144億元，增加212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1.3%，尚控制在原定5%目標範圍內，達成度為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100(權分10)					
(二) 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體系，強化特種基金管理(10%)	本處核編各特種基金年度繳庫數超出主管機關編報概算數之比例(10%)	10%	160%	100	100	依94年度預算案，核編各特種基金解繳國庫數為2,279億元，較各主管機關編報繳庫預算數876億元，超出1,403億元，超出比例為160%，達成度為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100(權分10)					
(三) 健全會計制度之設計與執行(10%)	機關(基金)會計制度核定完成率(10%)	85%	90%	100	100	93年度累計已核定機關(基金)之會計制度共54個，占應全部完成核定數(60個)之90%，超出原定目標值(85%)，達成度為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100(權分10)					
(四) 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10%)	1. 第四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符合進度	40%	40%	100	100	第四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分5年(92至96年)執行，16項個案計畫至93年底累計執行進度平均為40%，達到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比率(2%)					
	2.我國社會指標統計體系完成率(1%)	70%	70%	100	100	發展我國社會指標統計體系計有總論及9個領域，至93年底計完成總論及人口、就業、教育、住宅、文化休閒及家庭等領域，完成率為70%，達到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3.「兩性統計指標」上網公布比率(1%)	70%	81%	100	100	93年度本處兩性統計指標網頁連結各機關兩性統計項目計完成287項，已達婦權會「11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356項之81%，超出原訂目標值(70%)，達成度為100%。
	4.各項90年基期指數公布比率(2%)	100%	100%	100	100	截至93年底，8項90年基期指數均已完成公布作業(92年完成消費者、躉售、進口、出口、營造工程及房屋租金價格等6項；93年完成行業別中間投入、產出等2項)，公布比率100%，達成度為100%。
	5.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電子化比率(2%)	90%	100%	100	100	中央機關公務報表增刪修訂報核(備)案，自92年起已全面透過本處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採電子化報送，超出原定目標值(90%)，達成度為100%。
	6.本處現有總供需求模型中設定方程式與變數已重新檢視、調整與測試之比率(2%)	80%	81%	100	100	現有模型總計方程式51條，變數101個。93年度已對其中82個變數利用單根檢定(Unit Root Test)作定態(Stationary)分析，並以共整合模式(Cointegration Model)為基礎，進行共整合分析，所占比率為81%，超出原定目標值(80%)，達成度為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0)					
(五)健全基本國勢基礎資訊,以提計畫調查品質及其效益(10%)	1. 普查作業完成率(2.5%)	100%	100%	100	100	統計中程計畫三大普查作業依工作進程計分 7 項執行數, 91 年度完成 5 項, 92 年度完成 1 項, 加計 93 年度編製完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類磁帶檔, 並建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 累計完成 7 項, 完成率達 100%, 達成度為 100%。
	2. 抽查調查作業完成率(2.5%)	85%	87%	100	100	93 年度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計 30 件, 完成執行數計 26 件, 完成率達 87%, 超出原定目標值 (85%), 達成度為 100%。
	3. 各機關調查之完成率(2.5%)	90%	90%	100	100	93 年度各機關調查執行數計 113 件, 符合進度者 102 件, 完成率達 90%, 達到原定目標值, 達成度為 100%。
	4. 定期更新普查母體資料檔之完成率(2.5%)	75%	77%	100	100	定期辦理普查母體資料檔之更新, 應更新筆數計約 3,000 萬筆, 91 年度更新 810 萬筆, 92 年度更新 840 萬筆, 93 年度更新完成 660 萬筆, 累計已更新 2,310 萬筆, 完成率達 77%, 超出原定目標值 (75%), 達成度為 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0)					
(六)試編完善之綠色國民所得帳(預定完成年份: 98 年)(10%)	1. 標準架構與評量系統之規劃完成比率(5%)	60%	61%	100	100	為完整展現出臺灣地區環境體系受經濟發展影響之全貌, 93 年度業依 92 年度完成之完整帳表架構及資料蒐集機制, 規劃帳表編算細部計畫, 並據以研析整編相關機關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就預定規劃之 109 帳表, 計已完成 67 帳表, 完成比率為 61%, 已超出原定目標值(60%), 達成度為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完善資料蒐集機制建置比率(3.7%)	40%	43%	100	100	93 年度業依資料蒐集之短、中、長期及未來時程，推動各相關機關辦理各項施政措施，建置關鍵資料，並加以彙集研析與整編。在完整架構所需各機關提供之 304 種資料中，已完成 130 種相關資料，完成比率為 43%，已超出原定目標值(40%)，達成度為 100%。
	3. 輔助帳表之完成比率(0.2%)	10%	60%	100	100	輔助帳表係為瞭解自然資源存量與變化量，以及環境污染排放量所建立之帳表，以作為品質帳及成本帳計算之基礎。為完整呈現臺灣地區環境資源演變之全貌，業已將輔助帳表併入完整帳表中，在完整架構中規劃之 43 帳表，已完成 26 帳表，達成率為 60%，已超出原定目標值(10%)，達成度為 100%。
	4. 環境與自然資源成本損失(或效益)之評估項數完成比率(0.1%)	5%	5%	100	100	鑑於環境與自然資源之無形成本與效益牽涉廣泛，應先完善規劃再行評估，93 年起進行為期 2 年之「環境價值矩陣研究」計畫，94 年起再進行實際編算。93 年度已完成各種污染物評估方法與檢核機制，依工作完成量占全部計畫工作量 5%，達成度為 100%。
	5. 聯合國 SEEA 相關理論之引用比率(0.5%)	60%	61%	100	100	92 年度研析完成之完整架構模式業已納入環境經濟綜合帳 (SEEA) 2003 年版最新修訂版之相關理論，93 年度再就 SEEA 2003 年版與菲律賓 ENRAP 系統及歐盟等文獻之研析，調整修正我國編製之帳表。迄 93 年度止，計引用 14,023 項次，占全部總架構模式預定引用 22,814 項次之 61%，超出原定目標值(60%)，達成度為 100%。
	6. 國際編算相關資料之引用比	60%	61%	100	100	經研析國際編算相關資料，93 年度大部分採用同於我國之 SEEA 系統，故本項引用國際編算項數之計算，仍引用 SEEA 系統項次，引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率 (0.5%)					比率為 61%，超出原定目標值 (60%)，達成度為 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0)					
(七) 建置電腦中文應用環境 (10%)	1. 國標碼全字庫及字碼之屬性完整性 (4%)	90%	96%	100	100	(1) 字數統計：ISO 10646 正式對外公告之字數共 70,205 字，正在審查中 C1 之字數共 26,077 字，因此國際及國內總字數為 96,282 字。93 年度國內 CNS 所編之字數為 92,038 字，達成率為 96%。 (2) 字型統計：ISO 10646 正式對外公告之字數共 70,205 個字，正在審查中 C1 中包含國內申報字數為 26,077 個字(已有字型)，因此國際及國內總字型數為 96,282 字。93 年度 CNS 字型數共 92,038 字，達成率為 96%。 (3) 上揭兩者達成度各占一半，故本項指標達成目標值為 96%，超出原定目標值 (90%)，達成度為 100%。
	2. 國標碼全字庫應用工具之完備便利性(3%)	90%	93%	100	100	(1) 93 年度應建置下載平台總數有 window95/98/ME/2000/NT/XP/Linux 7 種，已建置下載平台數有 windows95/98/ME/2000/NT/XP 6 種，達成率為 86%。 (2) 93 年度已建置查詢工具有複合查詢、筆畫查詢、注音符號查詢、部首查詢、倉頡查詢、CNS 碼查詢、拼音查詢、符號查詢 8 種，與應建置查詢工具總數相符，達成率為 100%。 (3) 上揭兩者達成度各占一半，故本項指標達成目標值為 93%，超出原定目標值 (90%)，達成度為 100%。
	3. 國標碼全字庫應用之滿意度	90%	93%	100	100	依據全字庫客服中心於 93 年度各縣市全字庫基礎使用研習會中，針對全字庫滿意度所辦調查，在有效問卷 348 份中，「很滿意」119 份，「滿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意」203份，「普通」25份，「不滿意」0份，「很不滿意」0份，未答者1份。「很滿意」及「滿意」者合計達93%〔=(119+203)/348〕，超出原定目標值(90%)，達成度為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100(權分10)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員額數、技工工友數)精簡百分比(6%)	0%	1.27%	100	100	(1)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之政策，採零成長之目標辦理，93年度原定目標值為0。 (2)本處93年度預算員額總數轉正前原編列863人，94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852人，較93年度減少11人，精簡百分比為1.27%【=(863-852)/863×100%】，超過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2. 機關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百分比(3%)	0%	73.33%	100	100	(1)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之政策，採零成長之目標辦理，93年度原定目標值為0。 (2)本處93年度暫行員額、現有員額及合理員額分別為117人、95人及87人，機關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百分比為73.33%【=(117-95)/(117-87)×100%】，超過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100%。
	3. 各機關年度配合行政院函規定人力控管達成情形：1.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2.依規定應精簡之	1人	2人	100	100	93年度依規定應控管之員額目標為64人，減列之員額目標值為1人，業已執行減列2人(本處約聘1人、中辦工友1人)，達成度為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員額。3. 依規定應移撥或撤離之員額。(4%)					
	4. 超額執行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1%)	0 人	2 人	100	100	93 年度本處依規定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為 15 人，目前已進用達 17 人(含 3 位重度障礙者)，故已超額進用 2 人，達成度為 100%。
	5. 依法進用原住民人員人數(1%)	1 人	1 人	100	100	本處 93 年度進用原住民技工 1 人，合於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15%)	1%	4%	100	100	93 年度經常門決算數 820,821 千元，較預算數 853,782 千元，摺節 32,961 千元，百分比為 4%，超出原定目標值 1%，達成度為 100%。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四、績效總分

本處業務面向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70 分；人力面向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15 分；經費面向原始分數 100 分，權分 15 分，合計績效總分應為 100 分。惟部分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遠超過所訂目標值【如中部辦公室之「輔助帳表之完成比率」(達成目標值及原定目標值分別為 60%及 10%)】，建議業管單位以後年度應參酌以前年度資料，訂定合理目標值，故績效總分略減為 99 分。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

肆、績效總評

- 一、「業務」面向之 22 項衡量指標，其中 16 項超出原定目標值，6 項達到原定目標值，執行績效卓著。
- 二、「人力」面向之 5 項衡量指標，其中 4 項超出原定目標值，1 項達到原定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
- 三、「經費」面向之達成目標值為 4%，超出原定值 1%，節約政府支出之成效顯著。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逐項列舉業務創新、改良、簡化，獲個人獎勵之狀況統計)

- 一、為提升本處行政效率，舉凡同仁具有創新、改良及簡化業務事蹟者，均依據「主計人員獎懲辦法」或「行政院主計處職員獎懲要點」，予以敘獎。93 年獎勵事蹟如下：
 - (一)「SARS 填報系統創意工作圈」以極少時間及資源下，利用全國主計網(eBAS)，開發「SARS 特別預算經費支用網路通報系統」，適時改善全國各單位間資料收集不易、紊亂及不正確等問題，每日迅速彙集中央到地方約 150 餘個機關經費最新支用狀況，以呈報行政院長及立法院。參與創意工作圈成員 7 位同仁均獲獎勵。
 - (二)為鼓勵同仁多作研究，對參與研提自行研究報告之同仁，均給予適度獎勵。92 年度本處自行研究報告共計完成 6 篇，經擇取 3 篇於 93 年 4 月間提報「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評獎結果，悉數榮獲獎項，1 篇優等獎，2 篇甲等獎。依據前述評獎結果及同仁參與情形，93 年度計獎勵 16 位同仁。
 - (三)本處全國主計網(eBAS)於 93 年 4 月底榮獲我國政府專案類電子化成就獎，並於同年 9 月間代表我國參選「2004 亞太電子化成就獎(eASIA Award)」。由於 eBAS 在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資訊傳遞及收集流程、提供知識管理與學習環境及建立主計專業網路社群方面，獲得評審的肯定，最後脫穎而出，榮獲政府專案類第一名殊榮。依據該項成就，計獎勵 6 位同仁。

(四)辦理本處行政知識網開發與維護相關作業，績效卓著，計獎勵 6 位同仁。

二、訂定實施績效獎金考評實施計畫，推行績效獎金制度，核發團體及個人績效獎金

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依據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暨屬各級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規定，訂定 93 年度績效獎金考評實施計畫，推行績效獎金制度，以鼓勵員工創新改良、提升服務績效。年度終了，依據績效評估委員會之評核結果，經簽陳 主計長後，核發機關首長績效獎金、團體績效獎金及個人（70 位）績效獎金。